

## 环境与测绘学院

### 2024上半年研究生培养各环节重点工作时间安排

#### 一、2024年6月研究生学位

##### 1、学位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6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24〕2号），学院依据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6月研究生申请学位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

截止时间	工作内容	要求
3月20日前	(1)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电子照片的采集工作。 <b>在职攻读学位硕士生</b> 需按要求提交电子照片，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预报名工作。	
	(2) 学生完成学分自查（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学分等），符合培养方案和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要求的，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3) 符合《环境与测绘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条件，且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请将个人提前毕业申请表，签字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	
	<b>(4) 结业生提交结业生毕业申请表</b> （附件下载）	
3月30日前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学位论文送审预报名。	<b>拟申请学位研究生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修够各培养环节学分、缴清费用后方可在网上提交论文送审预报名，否则不予通过。</b>
4月3日	学院将汇总的拟申请论文送审预报名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4月4日-7日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所有学位论文按“双盲”送审格式要求提交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4月8日-14日	<b>导师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双盲”送审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修改意见。学生按照导师的意见修改论文，完成“双盲”送审论文终稿的提交。对研究生不认真修改、论文质量不过关的学位论文，导师具有审核“不通过”不予送审的权限。</b>	博士研究生同时提交导师签字同意的论文送审申请表和预审情况表
4月16日前	学院完成对硕士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	

<b>4月 19日前</b>	研究生院抽审，确定学校统一送审硕士学位论文人员名单，其余硕士学位论文全部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	
<b>5月 20日- 25日</b>	各学科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	
<b>5月 26日-30日</b>	<b>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论文</b>	
<b>5月 31日</b>	硕士研究生上交学位申请材料（含答辩委员会表决通过但有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学生上交导师签字、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确认签字的纸质论文）	
<b>5月 31日 前</b>	博士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含答辩委员会表决通过但有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学生上交导师签字、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确认签字的纸质论文）	
<b>6月 5日</b>	学院召开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b>6月 7日前</b>	学院整理学位申请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b>6月 6日-10日</b>	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进行答辩后学位论文格式检测，同时上传存档论文至研究生管理系统	
<b>6月 11日</b>	学院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	
<b>6月 12日</b>	学院上报存档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	

注：表中送审时间为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时间；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时间由学生和导师沟通确定，博士预答辩三周后方可送审，评阅周期40天。

## 2、学位工作几点注意事项

(1) 具体申请过程及说明详见研究生院《关于我校2024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通知及附件。

(2) 江苏省创新工程立项负责人应在答辩前通过结题考核，未通过结题考核者不予受理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3) 博士申请学位前一学期需完成中期考核，至少提前三个月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所有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完成论文预答

辩和查重工作(凭预答辩情况表、导师签字后的论文送审申请表),预答辩情况表请到环测学院网站下载中心。提醒:预答辩前学分修够、费用缴清、必修环节和创新评价完成。

(4) 根据2022年12月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规定,①博士预答辩时间至少提前3周,至少提前2周将预答辩的材料上交学院;硕士答辩时间提前,至少留出1周的时间进行修改。②所有研究生答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严格把关进行修改;对答辩委员会表决虽通过但认为论文质量有问题的学位论文,由学生另交一份修改后的论文(标注修改的地方和如何修改),导师签字确认后,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确认,最后和学院存档论文一起进行存档。

(5) 根据学院2023年12月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纪要规定,单独规定学位论文提交给导师审核的时间,留出一周时间用于导师审核学位论文。

(6)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二次送审费用由导师承担,在二次送审前确认。如导师不同意,学院不安排二次送审。

(7) 环测2024届毕业生群,QQ群号:775341675。

## 二、研究生开题工作

### 1、开题工作时间安排

(1)3月21日前,2022级专业学位及尚未完成开题的其他年级所有类型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工作。博士可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选题时间。

(2)5月18日前,提交开题材料(博士和专业硕士上交个人培养计划表、开题报告、开题申请表;学术硕士提交开题报告和开题申请表),5月18日后不再接收开题材料。

(3)6月5日,开题材料上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

### 2、开题注意事项

(1)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提前3天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开题申请、导师审核和学院审核。学院审核未通过,不能进入开题答辩环节。

(2)参考文献的要求：博士不少于1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60篇；硕士不少于8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30篇。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总数的1/3，高水平文献不少于1/2。

(3)系统填写要准确、详实和真实。参考文献切忌简单复制，选题时间按本人进行的时间填写分段时间，开题评审小组成员信息要准确。

(4)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要和学术学位研究生选题要有所区分。选题须结合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特点，体现工程实践内容。

(5)博士研究生开题围绕二级学科的内涵进行选题。

### 三、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 1. 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1)4月18日前，参加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博士研究生报名，上交《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和个人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4月20—4月24日，学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3)考核答辩后一天内，各考核评价组秘书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表决票至环测B501；

(4)学院公布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通过名单。

#### 2. 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注意事项

(1)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三个月前进行；

(2)学术考察评价分为学生本人汇报和专家提问2个环节。学生汇报10-15分钟，专家提问10-15分钟；学生汇报和专家提问环节每位学生不少于20分。

### 四、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考核

#### 1. 中期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1)4月22日前，参加中期检查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报名；

(2)4月25—4月28日，学院统一组织中期检查考核答辩；

(3)4月29日前，上交《环境与测绘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考核表》至环测B501。

## 2、中期检查注意事项

(1)已完成文献综述和论文选题，方可申请参加中期检查考核环节。

(2)中期检查考核以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报告会时间、地点由学院统一安排，考核专家由各学科指定，每个考核组由不少于3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2人，设组长1名。

(3)参加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向专家组提交导师已签属意见的《环境与测绘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考核表》，以PPT方式汇报10-15分钟。

##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

### 1. 时间安排

(1)6月20日，学生和导师商量选择校外实习单位和校外实习兼职导师，按领域汇总《2023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习单位和校外兼职导师情况统计表》，发送至邮箱yanmeisun74@cumt.edu.cn；

(2)6月24日，学院公布《2023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习单位和校外兼职导师情况汇总表》；

(3)6月28日前，班长收齐《2023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纸质版交至环测B501。

(4)6月30日前，提交《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登记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需盖校外单位红章）和校外兼职导师职称复印件纸质档至环测学院B501，同时填写《环境与测绘学院新聘校外兼职导师库》电子档发至yanmeisun74@cumt.edu.cn。

### 2、注意事项

(1)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2)2023级专业实践实习结束时间原则上在2025年10月份前完成，拟于2025年11月由学科组织专业实践考核。

(3) 严禁弄虚作假、蒙混过关的现象，一经查实，专业实践环节成绩作0分处理，同时对学生本人作严厉处分，对其导师进行通报批评。

## 六、 创新学分认定

1. 认定时间：每周周四下午（节假日除外）；

2. 认定程序：

(1) 学生提前登录研究生系统申请（①公开发表论文：如为检索论文，上传检索证明原件和全文；如为中文期刊论文，将期刊封面、目录和全文扫描上传；②软件著作权上传盖红章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盖红章的申请登记表；③其他上传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导师审核；

(3) 每周四下午学生带着与研究生系统申请一致的原件和复印件到环测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B501审核（原件审核后返回，复印件学院留存存档）。

上述时间安排可能有微调，请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4年3月1日